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3-025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未添加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【2023-025】）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4日